

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

【2022 年 6 月份《平阳工程造价信息》】、平阳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同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集及政策文件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计价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二、清单编制说明：

【统一部分】

本清单描述与设计不同的按本清单，本清单没有具体描述的工作内容和做法均按《GB50500-2013》规范和设计要求。

本说明不作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后方可施工。

对于本工程的个别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主要工程量清单报价内。

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

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处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纸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6.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所涉及颜色、规格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及规格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单位均在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中考虑。

7. 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

【外立面部分】

一、外立面改造部分

1.若图纸未考虑，实际涉及到拆除的费用计入到其他措施费，按实结算；

2.窗侧宽度按 0.1m 计入预算；

3.空调架数量暂定，按实结算；

4.空调移机数量暂定，按实结算；

5.其他零星措施费按一项计入；

6.店招广告牌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7.安置房套房幢不增加空调架；

【景观部分】

1、沧海路、大同路街道景观人行道拆除按暂定量计入，混凝土基础破除按 10cm 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 2、沧海路、大同路街道景观拆除原有人行道侧石，工程量暂定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 3、沿江公园部分混凝土面层需要破除，破除厚度按 15cm 计入，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4、苗木养护按 1 年计入；
- 5、本工程成品小品样式由业主自定；

【安装部分】

- 1、本工程成品小品样式由业主自定；